

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 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董事意见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养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李养民先生和唐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，并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，李养民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胜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职责要求。
2. 经审阅，唐兵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3. 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选举公司董事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万里

李若山

马蔚华

邵瑞庆

蔡洪平